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SBCR 7/3221/15 Pt.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會議跟進事項

因應議員在上述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的跟進事項，政府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酷刑／免遣返聲請的統計數字及相關開支

酷刑／免遣返聲請統計數字的摘要，以及處理免遣返聲請和有關工作的開支，分別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聲請獲確立者的移居安排

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從未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確認任何人為難民。提出免遣返聲請而抗拒遣離香港的人不會被視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無論聲請是否獲確立，其非法

入境者／非法逗留者的身份都不會改變，亦不會獲准逗留香港。

政府會暫緩遣送聲請獲確立者，直至所聲稱的風險消滅。同時，政府會適當地把個案轉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以考慮確認「難民」身份及安排移居第三國家。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將 107 名聲請獲確立者轉介聯合國難民署。根據該署的最新資料，有 4 人獲安排移居第三國家。

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個案

司法機構一般不會按個案種類（包括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個案）或各級法院備存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不過，司法機構留意到自 2017 年起，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免遣返聲請個案大幅上升，而入稟終審法院的同類個案也逐漸增多。司法機構正在密切監察有關趨勢，並正考慮如何應對激增的個案之餘又不會嚴重影響其他民事個案的處理工作。就此，司法機構會評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支援人員等資源。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行政機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提出人手資源的建議。

羈留免遣返聲請人

現時，《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2 條及第 37ZK 條分別賦權入境處在進行遣送程序及審核免遣返聲請時羈留有關人士。入境處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必須符合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根據該原則，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或遣送程序，則不能長期羈留有關人士。

政府已就如何行使上述權力制定羈留政策。舉例說，羈留所須考慮的事宜包括有關人士曾否因為涉及嚴重或暴力罪行而被定罪、其真正身份是否存疑、有否棄保潛逃的紀錄等。政府會定期覆檢所有羈留個案，確保羈留決定全屬合法。羈留政策的詳情載於入境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enforcement.html。

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共有 381 人（包括 60 名等候聲請最終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人）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入境處並無就個別人士的羈留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露宿者數目

基於人道理由，政府委託了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向留港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以免其陷於困境。目前，約有 11 000 名聲請人接受有關人道援助，包括以租金援助或庇護所形式提供的臨時居所。政府沒有就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露宿者備存統計數字。然而，露宿者如獲確認為免遣返聲請人及需要人道援助，則會經社會福利署轉介服務社接受評估及跟進服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099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張浩智



代行)

2019 年 1 月 11 日

酷刑／免遣返聲請統計數字的摘要
(2009年年底至2018年11月底)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截至年底)
2009年年底				6 340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其後於 2012 年 12 月起成為法定機制)				
2010 年	1 809	214	1 186	6 749
2011 年	1 432	932	802	6 447
2012 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 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 年 (1 月和 2 月)	19	221	89	2 501
行政及法定機制下的 酷刑聲請總計	4 925	4 755	4 009	2 501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前 (自 2014 年 3 月起)				
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 之前以其他理由提出 免遣返聲請，例如受到 不人道處遇或受迫害而 提出免遣返聲請	4 198			6 699 (= 2 501 + 4 198)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自 2014 年 3 月起)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 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 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 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	1 117	5 022	1 074	920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總計	16 485	15 587 (註 2)	6 677	920

註 1： 2010 年至 2013 年，入境處共接獲 4 906 宗酷刑聲請，平均每月 102 宗。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截至 2015 年年底，入境處共接獲 9 687 宗酷刑聲請，平均每月 440 宗。自從 2016 年年初進行全面檢討，入境處於 2016 年平均每月接獲 320 宗聲請，2017 年則為 154 宗。2018 年 (截至 11 月底)，入境處接獲 1 117 宗免遣返聲請，平均每月 102 宗。

註 2： 在 15 587 宗由入境處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有 125 宗 (0.8%) 獲確立 (包括 48 宗在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確立)。

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

2010-11 至 2018-19 財政年度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0-11	126	10	151	287
2011-12	135	37	143	315
2012-13	144	58	191	393
2013-14	151	76	204	430
2014-15	188	97	254	540
2015-16	208	106	489	803
2016-17	281	122	729	1 132
2017-18	336	152 [#]	587	1 074
2018-19 (預算)	373	271 [#]	755	1 399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包括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所招致的開支。
